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：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改善财务结构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20年12月30日